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500201
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
電話：04-7112175*46

傳真：04-7112373
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67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及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(共2個電子檔)

已電子交換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7月7日府行法字第1110251974號令制定「彰化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7月11日府授衛稽字第1110259024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